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嗣后： 塞帕诺维奇女士 (黑山)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7：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7326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A/67/387-S/2012/717 和 A/67/390)(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7/159、181、71、56、163、260 及 Add.1、293、296、226、288、267、285、287、396、303、292、289、268、299、304、286、310、277、368、178、275、305、302、278、380、261 和 357)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7/362、333、327、370、379、383 和 369)

1. Sepúlveda Carmona 女士(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说, 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许多紧缩措施, 较之以往, 贫穷更加极端, 不平等更加深化。而消除赤贫的国际承诺显然未被执行, 许多国家的人民已动员起来反对难以接受的不平等水平, 国内和国际上已将贫穷明确界定为人权问题。

2. 2012 年 9 月,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赤贫与人权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将成为决策者的一个实用工具, 可在保护那些受全球经济危机打击最严重并赋予其权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她呼吁该委员会认可它们并确保其在国家范围内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和实施。

3. 她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7/278)重点关注不能诉诸司法公断的问题, 该问题阻碍了那些生活贫穷者享受人权, 摆脱贫穷的恶性循环。能诉诸司法公断本身是一项基本人权, 对解决贫穷问题的根本原因至关重要, 但贫穷者通过司法体系寻求补救时面临一些障碍。由于歧视问题、经济劣势、社会和文化的制约, 生活贫穷的女性面临更多障碍。在报告中, 她已谈及生活贫穷者缺乏足够的法律援助并推荐了纠正这种情况的方法。

4. 她的报告范围覆盖全球, 同样也适用于成熟的民主国家。通过法律和政策减少社会最贫穷成员诉诸司法公断机会并不会因为限制预算方面的需求而合法

化。这些措施不仅损害人权, 还忽略了阻碍最贫穷者向不公提出挑战这一长期的社会负面影响。最后, 她强调了国家负有法律义务, 应确保人人都能平等诉诸具有相关职能的公正司法和裁决机制。各国必须改善穷人诉诸法律的机会, 以创造更具包容性和公平的社会。

5. Errázuriz 先生(智利)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 即那些生活贫穷者需要救助以确保其免受不公平待遇, 并表示智利政府支持《指导原则》。智利已将消除赤贫作为一项国家政治优先事项。得益于经济增长, 智利政府正在创造就业机会、提高社会权利尤其是赋予妇女权能, 并向贫穷家庭提供资金支持, 这些资金支持有时与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有关。关于不能诉诸司法公断问题, 智利加入了支持立足于权利的方式的共识。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各国必须确保为解决经济危机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不损害那些生活贫穷者的人权, 这是正确的。

6. Oliveira 先生(巴西)说, 巴西已成立了新的地方和国家机构, 旨在保护所有弱势群体的人权, 并帮助他们获得诉诸司法公断的机会及相关服务。巴西欢迎《指导原则》, 因为巴西认为国际合作对改善人们诉诸司法公断非常重要。

7. Geurts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询问特别报告员她如何设想在其职权范围内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可持续伙伴关系。

8. Nguyen Cam Linh 女士(越南)说, 在越南, 基本人权受《宪法》保护, 并成立了保障所有人都能获得司法公断的机构。越南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捐助者一道, 开展了全国调查, 以评估法律需求及获取司法公断的状况, 政府在制定完善法律体系的战略时考虑了调查结果。

9. Sepúlveda Carmona 女士(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 呼吁人权高专办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进行更大合作, 国际刑事法院在工作中更加强调贫穷问题。

在巡访各国期间，她注意到，甚至连得到高度评价的国家人权机构都未能解决赤贫问题。考虑到人权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这些机构应在此方面做出更加具体的努力。最后，她呼吁各国采取尊重全部人权的经济复苏措施，尤其是那些受当前危机影响最为严重的人权。

10. 随后，她代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宣读了后者的声明。自上一次联合国大会以来，特别报告员就赴阿塞拜疆、塔吉克斯坦和越南履行国别任务。2012年6月，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健康权基本组成部分的职业健康的报告(A/HRC/20/15)。

11. 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时(A/67/302)，她说，特别报告员已与多位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并要求提交有关获得药品所面临挑战的调查问卷，以期于2013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他2013年打算继续进行这些磋商以及与区域民间团体进行磋商，以传播有关健康权利方面的信息、寻求信息并提高接受个人投诉机制方面的意识。他计划在未来一年履行三次国别任务，其中包括2012年11月赴日本。

12. 关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声明，她说，他的报告侧重于仇恨言论。他坚持认为，在其职权范围内，应设法使保护和促进权利与打击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并行不悖。

13. 人权高专办在四个地区举办了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专家研讨会。这些会议揭示了区域内和区域间禁止煽动仇恨的立法、政治和司法实践上的显著差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旨在强调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确定将何种表达定性为仇恨言论的决定性元素。言论自由权与禁止煽动仇恨是相辅相成的。

14. 虽然在极端的情况下应限制言论自由权，但也应将其作为增进各国人民之间了解、消除负面的定型观念、提供不同观点以及在全球营造相互尊重气氛的手段，加以保护和促进。禁止煽动仇恨言论的立法必须被详细解释、谨慎应用，并由一系列广泛的措施补充，

以产生心态、观念和言语上的变化。这样的做法在政治意愿和社会责任的支持下有助于解决不太严重的仇恨言论，同时提高认识，防止煽动仇恨。

15. 在谈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声明时，她说，她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7/270)关注与实现这些权利有关的主要挑战。毫无疑问，最持久的挑战是不平等，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类人口无法获得改善的环境卫生。在其履行国家任务期间，特别报告员目睹了系统地排斥边缘化群体的现象仍在持续。

16. 这种不平等不是新问题，已经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不减少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的不均等问题，国际社会就无法在减贫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必须首先回答发展重点等基本问题，例如谁被排除在外、为什么以及如何可以更有效地衡量进步，从而使最边缘化者不再被忽视。在她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为回应这些问题提出了建议。由于平等和不歧视问题必须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因此应采纳一个全球通用的独立的平等目标。此外，在与其他优先发展领域平等的基础上，须为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立具体的目标和指标。

17. 未来发展议程的目标之一须是通过优先安排最受排斥者而使大众普遍享有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承认，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并提醒第三委员会，大会能否通过该目标取决于第三委员会。

18. 关于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声明，她说，她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7/310)专门介绍了日趋重要并在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正如今年早些时候他告知人权理事会的知会那样，质量的迫切需求与技术及职业教育与培训紧密相连，而创新性的、公平的优质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获取方法可提供应对青年失业危机的办法。在第三次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大会(中国上海，2012年5月)上出现了新趋势。

19. 他在报告中分析了通过国际文书制定的规范，并强调制定国家标准对履行国家义务的重要性。他利用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工作，突出强调国际倡议与发展。

20. 在他报告的结论部分，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一些关键的原则，指导各国建立、扩大和巩固其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系统。这些原则是社会正义和公平、教育的人文视野、教育的社会利益、机会平等、社会对话、伙伴关系和参与。

21. 对于独立专家关于国家外债及其他相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声明，她说，他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7/304)侧重于主权债务及相关政策条件对妇女权利的影响。独立专家希望向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所做贡献致谢。

22. 2012年7月，人权理事会已批准了《外债与人权指导原则》。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在其外部债务安排、债务减免行动和经济政策改革的背景下落实这些原则。

23. 独立专家希望强调一些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各国应确保有关贷款、债务和债务减免的协议不损害妇女的人权，在与债务有关的政策、法律改革、增加收入的政策和减贫战略中考虑性别因素，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来保证不平等现象得以解决。他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贷款人停止将提供贷款、赠款和减免债务与不利的政策改革挂钩，这些政策削弱了借款国的民主进程，减少了妇女获得资源和必要服务的机会，加剧了不平等，促使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应采取对高收入者征税、加强税收征管、打击逃税避税等措施，以此增加公共收入。

24. 主席说，各代表团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询问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分发至每人。

25. Lazare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了解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如何评估 Julian Assange 的极端案例，后者面临美国的死刑指控。白俄罗斯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未能对比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英国和美国近期侵犯人权的行为予以评价感到不满，上述国家在对付示威者时过度使用武力。针对言论表达自由权的国际压力不应仅局限于发展中国家，一部反穆斯林电影引发的游行示威就属于这种情况。最后，特别报告员是否会对欧盟禁止向白俄罗斯记者发放签证一事作出评论？白俄罗斯已于2012年6月向人权理事会提出这一问题。

26. Šimonović 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根据议程项目69(b)提交的报告时说，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综合报告(A/67/159)强调，有必要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确保立足人权的政策的连贯性。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报告(A/67/181)包含了从一些国家的政府获得的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影响的信息。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影响的报告(A/67/163)总结了一些国家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的意见。关于司法中的人权的报告(A/67/260和Add.1)包含了与国际法的发展、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工作、联合国系统发展和活动范例有关的信息。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A/67/296)查明了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步骤。

27. 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A/67/226)概述了自大会第65/206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普遍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报告(A/67/288)包括了人权事务办事处为设立和加强独立自主的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67/267)概述了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及不安全局势中针对被宣告失踪人员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28. 秘书长根据议程项目 69(c)提交了两份报告，其中一份报告(A/67/362)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其中指出，在不断有报告称该国人权情况恶化的背景下，联合国系统无法监测和记录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另一份报告(A/67/327)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其中涉及死刑、酷刑、妇女权利、少数群体权利和其他人权问题。该报告对下列问题表示关切：处决情形近几年显著增多；强化了对媒体专业人士、人权维权人士、律师和妇女权利活动者的打击；自 2011 年 2 月以来长期软禁反对派领导人。该报告还注意到一些积极发展，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1 年 10 月出席人权事务委员会。

29. Eshraghi Jahro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通过遵守其国际义务和坚持其《宪法》的原则保障所有人权。但是伊朗不能接受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的决议；这是不公平、选择性和带有偏见的，存在缺陷和矛盾，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与所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行的报告超出了对秘书长的授权。

30. 秘书长报告是一项重要机制，前提是它具有专业性而非政治性。然而，正在审议的报告忽略了伊朗在人权领域的诸多成果和积极发展，存在偏袒，缺乏平衡，并采取了选择性方法提供信息。因重复毫无根据、不合逻辑、不切实际的指控以及从带有偏见的来源收集信息，报告的公信力遭受了巨大损失。不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建设性合作。伊朗政府已表示愿意在秘书长访问该国期间与其进行合作，并邀请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久的将来进行访问。

31. Khammoung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关于秘书长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他的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因此禁止对未成年人及孕妇处以死刑。秘书长的报告应立足于深入的研究，反映现实情况。

32. Nambiar 先生(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介绍秘书长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67/333)，他说，自 2011 年 10 月以来他已多次访问缅甸，并于 2012 年 5

月陪同秘书长访问了该国。大会期间，秘书长会见了吴登盛总统、昂山素季及缅甸少数民族武装团体的谈判负责人。吴登盛总统公开谈到他的国家在民主改革进程方面所采取的不可逆转的步骤。他承认昂山素季女士在议会中的作用，强调缩小贫富差距、保障工人权利、确保采矿业投资的透明度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解决少数民族武装团体问题，以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度。昂山素季女士近期对美国的访问包括了一些公共活动。

33. 有明显的迹象显示，缅甸政府正在继续民主改革。例如，缅甸政府于 2012 年 9 月释放了 424 名政治犯，议会近期颁布了经总统修订的外商投资法案，允许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尽管如此，在发生旨在改善老百姓生活的政治变化之前，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最重要的是，缅甸需要解决一些紧迫问题，如农村人口迁移和将成为该国经济增长推动力的庞大年轻人口。国际社会已对缅甸的发展产生浓厚兴趣。美国和欧盟所采取的重要步骤如允许其企业进入缅甸，将创造就业机会，刺激经济增长。澳大利亚、日本和韩国也加强了与缅甸的经济合作。

34. 大多数少数民族武装团体已与政府签署停火协议。虽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动者在这方面的作用仍未占主导地位。他曾于 9 月恳请联合国将在政府需要时提供支持。缅甸政府对在克钦邦与武装团体谈判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指出这要归因于各团体之间互不信任。进一步和平谈判将如期举行，希望双方能解决部队部署问题，以结束棘手的冲突。

35. 在若开邦，最初于 2012 年 5 月爆发的冲突在最近几个星期持续恶化，这是两个群体间巨大不信任的标志。自 5 月起两次访问缅甸期间，他曾被公开告知该情况，他相信政府清楚冲突升级将破坏其与国际社会关系正常化的努力。总统试图遏制暴力以及政府允许外交官和媒体进入若开邦是该国新的开放举措。此外，政府宣布成立一个暴力事件调查委员会的举动在全世界受到欢迎。秘书长敦促该国总统建立体制化机制，启动两大群体间的和解，并警告称，除非停止暴

力，否则社会秩序结构将遭到无法挽回的损害。联合国向缅甸穆斯林群体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行为被批评为偏袒，但联合国认为这些群体是最脆弱的。当局已释放了大多数被错误关押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并正采取一切努力释放剩余的被关押者。

36. 出现一个开放的社会是否能使缅甸政治势力更加和谐仍有待观察。正如秘书长所述，议会是不同种族和背景的人能齐聚一堂的地方。2011年，大会以新的眼光看待缅甸的斡旋，他希望联合国未来对该国事务的参与将反映这个观点。联合国将在2014年向缅甸人口与住房普查以及2015年总统选举准备工作提供支持。缅甸曾多次表示，与联合国交往是其政策的基石。其领导层表现出了勇气，必须在运行议会机构以及确保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之间的健康关系上发挥负责任的作用。缅甸的和平和包容性转型可能会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理解如何发生此类转型的新范例。

37. **Than Swe 先生** (缅甸) 感谢特别顾问积极客观的发言，感谢秘书长全面和建设性的报告。缅甸已开始了一个全面包容性政治进程，但清醒地意识到民主化道路上依然存在挑战。已与武装团体签署了停火协议，但一个多民族国家和平进程的复杂性不应被低估。缅甸最近的变化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制裁因而放松，为联合国各机构和多边金融机构的援助铺平了道路。注意到最近几周联合国与缅甸领导人的大量交流，他说，缅甸希望看到国际社会的焦点从政治支持转移至社会经济发展及和平建设。

38. 不幸的是，在和平民主过渡期，部族暴力重返若开邦。缅甸代表团否认有关暴力行为系宗教迫害或政府纵容结果的指责。政府已采取紧急措施，恢复法律和秩序，充分保持克制，并誓言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同时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以透明和非歧视性方式缓解及恢复两大部族的关系。在拒绝扩大事态或煽动仇恨的同时，缅甸政府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解决这一问题。

39. 缅甸迅速成功开展了其总统去年承诺的许多重要改革。任何人都不应怀疑这些改革的活力及其在缅甸获得的大力支持。在国际社会的鼓励下，缅甸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实现民主化目标。

40. **Casar 女士** (助理秘书长兼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主计长) 提交了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67/380)时说，严重的金融危机正显著威胁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分庭和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的工作。司法程序最终将带来正义，如果因缺乏资金导致合作失败将是一个悲剧。

41. 联合国援助特别法庭的资金已经耗尽，这证实了前秘书长的警告，即法院的资金应来自分摊的会费而不是自愿供资。2013年修订后的预算约为2670万美元，但认捐款仅为700万美元，她呼吁全体会员国立即进行财政捐款。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找到一揽子财政方案，解决特别法庭国际分庭的困境，并使其能在2012年12月31日后继续其重要工作。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A/66/18、A/67/18、A/67/321、A/67/322 和 A/67/328)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67/325 和 A/67/326)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A/67/276 和 A/67/349)(续)

42. **González Loforte 女士** (古巴) 说，全体会员国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愈发迫切。不能接受对文明和宗教的妖魔化以及发达国家剥夺数以百万计的移民的权利、对其实行歧视并使其边缘化。必须新的国际秩序下、立足于平等、团结和社会正义，采取措施铲除当今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根源。必须摒除负面的定型观念，学会尊重多样性。古巴希望各国表现出更大的决心和政治意愿，铲除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43. 古巴将再次提出一项关于使用雇佣军的决议草案，以支持行使人民自决权。由于行使这一权利是享受所有人权的先决条件，古巴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建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44. 在过去的 50 年里，尽管国际社会一再予以谴责，但古巴仍遭受了单方面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虽然面临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严重侵略，但古巴人民将誓死捍卫其自决权。

45. **Yahiaou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人权问题的核心是种族主义，种族主义已适应了现代世界，往往以一部分人优于其他人的信念为基础。在某些国家，极端主义者和仇外组织煽动了对移民及其后代的仇恨。在言论自由的幌子下，部分媒体曾指责一些群体和宗教对所有罪行负责。与此相反的是，言论自由必须用于增进相互了解、团结和友爱。《阿尔及利亚宪法》规定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使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也赋予其领土上的外国人平等的待遇和享受平等的权利。

46. 自决权对充分享受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至关重要。侵犯自决权行为就是对所有权利的侵犯和一种歧视形式。个别重新定义该权利的企图侵犯了人们选择自己命运的权利。联合国已逐步确立了非殖民化的权利，并努力予以适用。巴勒斯坦人民和那些生活在其余 16 个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包括萨拉威人民的命运都掌握在国际社会手中。

47. **Niang 女士** (塞内加尔) 说，自决和种族主义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民受到监禁和集体惩罚、建立了分隔墙、商品和基础设施遭到破坏、非法的以色列定居点增多。塞内加尔代表团呼吁以色列政府恢复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为应被视为是一种歧视，应在国际上受到谴责。塞内加尔重申其支持与两个国家解决方案相关的以土地换和平方法。

48. 种族主义和不容忍问题仍然是相关的，因为在一些国家，许多民族和宗教群体的权利正被侵犯。令塞

内加尔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对弱势群体的仇外行为盛行，一些国家的政府对外国人大行种族歧视，理由是他们威胁到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遗憾的是，在制定移民政策时，一些国家将安全或身份优先于人权问题进行考虑。未如此行事的所有会员国均应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9. 副主席塞帕诺维奇女士(黑山)代行主席职务。

50. **Butt 先生** (巴基斯坦) 说，行使自决权牢牢地植根于一套公认的原则。令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这一点仍被否认，尽管遭到镇压，人权受到侵犯，那里的人民仍继续为实现自决进行和平斗争。巴基斯坦支持通过和平方式实现其权利，但是，尽管最近出现了积极发展，查谟和克什米尔仍象征着联合国的失败。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案将迎来南亚地区和平、安全与和谐的时代。

51. 本着种族主义否定了平等和正义基本价值观的信念，巴基斯坦积极参与打击种族主义和殖民统治残余。遗憾的是，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国际承诺仍未转化为实际行动。相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越来越多，由于误解扩大，穆斯林已经成为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目标。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会员国必须采取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打击这种行为。宗教间、文化间的对话以及促进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与尊重是打击种族歧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关键。巴基斯坦将继续与其合作伙伴进行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

52. **Fiallo 先生** (厄瓜多尔) 说，厄瓜多尔正在建立一个所有群体和谐、和平相处的多民族国家。《宪法》规定了土著人、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权；他们有权获得承认，有权因受到种族主义的影响而要求补偿和赔偿。近期的《刑法》改革确立了对仇恨犯罪的严厉惩罚。更广泛的社会改革旨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包括对健康、教育和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障前所未有的投资。反歧视措施已使得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在厄瓜多尔历史上首次涉足外交。虽然厄瓜多

尔已取得很大进展，但要根除种族主义和歧视仍需做出大量努力。

53. 厄瓜多尔政府重申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呼吁与其他会员国一道承认他们在一个独立国家中的自决权。

54. Alomarey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上的立场基于伊斯兰教法，崇尚人的尊严，不分性别、肤色、种族或宗教。沙特阿拉伯有众多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还有各种政策和机构旨在建立一个没有歧视的社会，巩固社会的宽容与和平文化。他突出强调在维也纳建立了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

55. 然而，一般而言，越来越多的对宗教的不容忍特别是对伊斯兰教的仇恨蔓延引发了极大的关注。不应滥用言论和表达自由权，促进这种仇恨。近期发生的几个针对伊斯兰教的事件背后因素是伊斯兰恐惧症，他呼吁按照《德班行动纲领》努力解决该问题。沙特政府已建立了两个人权机构：一个政府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了几项禁止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只有通过所有会员国进行对话、澄清意图、彰显诚意和进行真正合作的精神才可实现一个基于正义与平等、没有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世界。沙特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采取坚定立场，反对任何冒犯或诋毁宗教及其象征的人。

56. Zeidan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不容忍。自1948年以来，由于以色列不断将土著巴勒斯坦人赶出其家园，改由犹太人定居，巴勒斯坦人民受到了种族主义政策和做法的折磨。45年来，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尽管国际社会努力在两个国家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现和平，但以色列继续摧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以巩固其占领，而非寻求和解。

57. 最近的民意调查显示，58%的以色列人认为，以色列已经实行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种族隔离，75%的以色列人赞成这样的政策。以色列不断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近年来，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财产和农作物的袭击上升。在夜色的掩护下和以色列军队的保护下，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清真寺、教堂和墓地进行了仇恨犯罪。遗址被烧毁，留下的灰烬上写满了辱骂言语和口号。他呼吁国际社会聚集政治意愿，以消除世界上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创造宽容和文化理解的未来，履行其国际义务，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以色列必须允许巴勒斯坦人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在一个独立国家不受压迫地生活。

58. Al-Fawwaz 女士(约旦)说，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中东的核心问题。公正和全面解决冲突的方案必须确保恢复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约旦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在两个国家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现公正的和平。以色列没有响应这种和平呼吁，而是通过其定居活动及其他违反国际法的做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敦促结束长期拖延不给予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情形。

59. Kariv 先生(以色列)说，几个世纪以来种族主义用数以百万计的生命为代价一直困扰人类。犹太人民了解种族主义及其后果：种族主义意味着“水晶之夜”周年纪念，不断使人想到大屠杀，以及最近在欧洲和其他地方的反犹主义复苏情形。虽然欧洲各国政府迅速行动，惩治肇事者，但中东某些地区煽动反对犹太人的行动未受到足够重视。有些国家、组织甚至联合国附属团体为进一步实现其政治目的，已开始滥用反对种族主义斗争最基本的思想理念。

60. 以色列和犹太人民在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中有着值得骄傲的历史，《独立宣言》保障着所有居民的平等权。政府已采取了果断行动，通过教育体系促进容忍和谅解；以色列的《刑法》规定了种族主义的定义，对受种族主义鼓动的犯罪或针对少数群体的敌对

行为实施更严厉的判决；警察得到了针对社会所有群体的广泛培训；正在积极开展努力，强化以色列多民族社会的包容。国际社会必须明确、大声、一致地反对种族主义和仇恨。具有强烈历史感的以色列处于该事业的最前沿。

61. Freimane-Deksne 女士(拉脱维亚)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拉脱维亚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利用委员会追求实现其政治议程感到遗憾。俄罗斯当局并未为打击种族主义付出真正努力；极端民族主义的俄罗斯示威者，其中一些佩戴党徽，被允许高呼种族主义口号；俄罗斯的纳粹青年群体正不断壮大；已发生多起种族主义暴力案件，其中一些还导致人员死亡。在肇事者能逍遥法外的氛围下，这些种族主义事件对俄罗斯、该地区和国际社会具有潜在危险后果，应受到俄罗斯政府的强烈谴责。在反驳相反的指责时，她说，拉脱维亚政府谴责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包括新纳粹主义。表达极权主义思想和使用纳粹标志或标语在拉脱维亚属于非法。

62. Juodkaitė Putrimienė 女士(立陶宛)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令立陶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代

表团在委员会的讨论中，过度政治化在立陶宛举行的战争纪念活动。

63. Urb 女士(爱沙尼亚)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误导性信息。爱沙尼亚曾多次谴责所有极权主义政权的罪行，相反的指控旨在实现某些利益。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爱沙尼亚每年都举办相关活动，纪念在打击犯罪政权的斗争中的牺牲者。毫无根据的指控系出于政治宣传，是对爱沙尼亚人民的强烈挑衅。

64. Zheg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任何国家都存在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就在昨天，俄罗斯各城市的示威者曾试图展示纳粹党徽，该行为后被制止。俄罗斯人民永远不会忘记纳粹的暴行，不会让新纳粹主义滋生。在俄罗斯联邦，加入纳粹早已属于违法，当局正打击种族极端主义，波罗的海的一些国家却并未这样作。然而，俄罗斯联邦政府也支持言论和表达自由权。他呼吁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并着手打击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极端主义。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